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达刚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众德环保”）5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德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外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检测服

务，聘请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测绘服务。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服务协议。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加之春节假期导致有效工作时间减少，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问询函》回复时间做了调整。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3-02）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3-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若干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议案，能否最终审批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